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立法院通過， 行政院會同 財政部 公布

財政部為整理國家債務，特設國家債務整理委員會，並訂定該會組織規程，業經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，並經立法院通過，茲將該會組織規程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本會定名為「國家債務整理委員會」，簡稱「國債整理會」。
 二、本會之任務為：
 (一) 研究、擬定國家債務整理之方針、政策及具體方案。
 (二) 審議、核定國家債務整理之預算、決算及各項報告。
 (三) 監督、考核國家債務整理之執行情形。
 (四) 協調、配合有關機關辦理國家債務整理之各項業務。
 (五) 其他有關國家債務整理之事項。
 三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院長、財政部長、中央銀行總裁、各級政府首長及專家學者組成之。
 四、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 五、本會設秘書處，掌理本會之文書、庶務及協調事項。
 六、本會設各組，掌理本會之業務。
 七、本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專家學者組成之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 八、本會得設各級分會，掌理地方債務整理之事項。
 九、本會得設各級分會，掌理地方債務整理之事項。
 十、本會得設各級分會，掌理地方債務整理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院長、財政部長、中央銀行總裁、各級政府首長及專家學者組成之。
 四、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 五、本會設秘書處，掌理本會之文書、庶務及協調事項。
 六、本會設各組，掌理本會之業務。
 七、本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專家學者組成之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 八、本會得設各級分會，掌理地方債務整理之事項。
 九、本會得設各級分會，掌理地方債務整理之事項。
 十、本會得設各級分會，掌理地方債務整理之事項。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
 立法院通過，
 行政院會同
 財政部
 公布

